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克補B加鋅加強錠營養品壹瓶、波蜜蘋果醋壹瓶及杏仁果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文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遭判刑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可見其素行不佳，竟仍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再度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及未與告訴人陳淑怡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身心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被告竊得克補B加鋅加強錠營養品1瓶、波蜜蘋果醋1瓶及杏
03 仁果1包等物，均為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
04 還告訴人，應依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5 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克補B萬歲牌熱帶纖
07 果1包，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
08 參，故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
11 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12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詹禾翊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255號

31 被 告 陳文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8時3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全聯北投捷運門市」，竊取店內克補B加鋅加強錠營養品1瓶、波蜜蘋果醋1瓶及杏仁果1包（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375元）等物品，隨即藏放在隨身包包內，未經結帳逕行離去。

(二)於113年10月28日8時24分許，在上址「全聯北投捷運門市」，竊取店內克補B萬歲牌熱帶纖果1包（價值99元），隨即藏放在隨身包包內，未經結帳逕行離去。

二、案經全聯北投捷運門市員工陳淑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陳淑怡於警詢時之指訴明確，復有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10張、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文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德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程蘊涵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3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